



貳、會議紀錄

一、第 19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1 分
地 點：第 2 審查會議室
出 席：林庚壬委員、曹嘉豪委員、蕭如意委員、賴清美委員、陳銻銻委員、張欣倩委員
列 席：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主任許瓊文、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6 人。
主 席：蕭如意委員 紀錄：楊如月
(原召集人謝典林請假，由出席委員共推委員蕭如意擔任本次會議主席)。
甲、報告事項
主席報告：略。
乙、討論事項
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1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一) 起至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 止，會期計 10 天，請 審定。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19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48 案，請 審查。
審查結果：除第 1 號案賴清美委員持少數意見外，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散 會：上午 12 時 21 分。

二、第 19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13 分
地 點：第 2 審查會議室
出 席：劉淑芳委員、林庚壬委員、曹嘉豪委員、蕭如意委員、賴清美委員、陳銻銻委員、張欣倩委員
列 席：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主任田飛鵬、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。
主 席：議長謝典林 紀錄：楊如月
甲、報告事項
主席報告：略。
乙、討論事項
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1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一) 起至 6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止，會期共計 40 天，請 審定。